

涟源市第三中学改建教师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采购合同编号：涟源财采计[2025]0064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涟源市第三中学改建教师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涟源市第三中学校园内

发包人：涟源市第三中学

承包人：湖南省大鼎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6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淈源财采计[2025]0064

采购人(全称): (甲方) 湜源市第三中学

供应商(全称): (乙方) 湖南省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湜源市第三中学改建教师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2) 采购计划编号: 湜源财采计[2025]0064

(3) 项目内容: 对 90 套保障性住房进行室内装饰装修改造,新增厨房、卫生间等功能,改造给排水、电气等相关配套设施等。(具体以招标人提供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4) 是否分包: 否。

(5) 项目负责人: 梁旭东。

(6) 联系电话: 15973850521。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2623168.00 元

大写: 贰佰陆拾贰万叁仟壹佰陆拾捌元整

(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

人民币(大写) 柒万伍仟柒佰玖拾陆元贰角贰分 (¥ 75796.22 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4)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综合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预付款: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分期付款: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按工程形象进度付款,工程全部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经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定工程价款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待工程交付使用一年后(无质量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无息付清。(所有款项的拨付必须财政拨款到位后方按合同条款足额拨付,若财政款项未及时到位则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利息等费用。)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 (1) 起始日期: 2025 年 7 月 17 日, 完成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总日历天数: 90 天。
- (2) 地点: 涟源市第三中学校园内
- (3) 方式: 施工总承包
- (4) 履约担保: 无。
- (5) 质量保证金: 3%, 待工程交付使用一年后(无质量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无息付清。

4. 合同验收

- (1) 验收主体: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政府部门及相关部门。
- (2) 验收方式: 竣工验收。
- (3) 验收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及以上标准。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采购人执 肆 份, 供应商执 贰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7 月 16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涟源市第三中学

附件: 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本页无正文，签署页。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 娄底市分行

帐 号：43050110608609699999

邓建生
刘波
邓建生
唐伟良
周九生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 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成交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 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 2 合同内容根据询价文件、响应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 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成交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 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 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合同协议书。

5. 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七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19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日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

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4. 附则

24.1 合同未尽事项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双方协商。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工程洽商、有关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具有证明效力和合同效力的文件或资料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国旭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专 监：李斌

联系 电话：15573806703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龙满初；

联系 电话：13875410908；

电子 信 箱： ；

通 信 地 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场地、项目部机构办公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占用场地区域及项目办公、生活区域。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国家、省、市及行业部门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和地方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①本合同协议书;

②本合同专用条款;

③本合同通用条款;

④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⑤图纸;

⑥工程量预算清单、工程报价书或预算书;

⑦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书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4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实施本工程的所有图纸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办理施工许可证需要的资质文件、项目班子人员证书等以及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月进度报表等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包人需要与工程有关的相关文件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10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2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规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三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涟源市第三中学;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刘新发。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涟源市第三中学;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____ / 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____ / 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 / 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建设活动, 从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备案之日止。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 / 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 / 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按湖南省建设工程现行计价办法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按 10.4.1 各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刘自新;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涟源市第三中学校长;

联系电话: 13873828270;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职权：为发包人执行该项目管理，代表发包人对工程现场按工程管理有关规定和发包人管理程序进行工程管理。

(1) 执行发包人下达的各项文件指令和管理规定。

(2) 协调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矛盾。

(3) 参与工程相关的经济技术签证，收集整理经济技术资料并归档。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审查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及月报等有关资料。向发包人按月呈报工程进度、资金计划及有关工程全过程监控情况。

发包人的工作如下：

(1) 开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及电子文件转给第三人。

(2)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交底和确定设计变更，组织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负责新材料、新工艺及关键工序方案的交底，编制施工拨款计划，审查承包人上报的工程技术资料、材料计划。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并进行现场交验。

(3) 协调委托监理公司对本工程实行全面监督管理。

(4) 协调业务主管部门的关系，承包人负责协调周边施工矛盾（拆迁矛盾除外），但发包人必须积极配合。

(5) 组织各分部分项工程检查验收，参加竣工验收，负责对工程进行质量评定，负责整个工程的监督和检查。

(6) 依据合同约定的形象进度审核工程进度造价，批办工程拨付款。

(7) 负责平整场地，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负责接通至施工现场的施工用水源、电源，满足用水、电的需要；提供有关隐蔽障碍物的资料。

(8)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资料一份，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9)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和审核工程结算。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各种质量保证资料等全部竣工备案资料、全套竣工图纸、技术资料、专项施工方案及其他相关资料且满足档案资料要求（包括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日起28天内。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及电子文档。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 / 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个月不少于25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 有事确需离开工地, 必须书面向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请假, 否则, 承包人应对自己的不当行为所造成的后果负责, 项目经理每月请假超过7天的, 每超过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500元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在施工阶段, 未经建设单位同意, 承包人不

得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次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同 3.2.3 条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 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同 3.2.3 条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监督员和安全监督员等)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有事确需离开工地，必须书面向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请假，否则，承包人应对自己的不当行为所造成的后果负责，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每人每月请假超过 7 天的，每超过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600 元的违约金。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同 3.2.3 条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同 3.2.3 条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劳务分包外，一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 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5%。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采用电子保函时，承包人可登陆娄底市建设工程减负信息服务平台（175.4.55.215:38085/），完成所承包项目电子履约保函的申请并投保成功。需注明具体项目的具体标段和承保金额，履约保函生成成功时间应在正式签订合同之前，有效期应大于或等于履约期限。

履约担保的缴纳时间：施工合同签订前。

履约担保的退还及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免费提供办公和生活场所。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现行有关标准的合格等级，按分项工程评定的合格率 100%；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必须达到 100%。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未达到合格标准，由其负责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未经监理和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所施工的任何隐蔽工程均不能实施覆盖，当承包人施工的隐蔽工程已自检合格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必须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和发包人代表，通知包括隐蔽的内容、地点、申请验收的时间，由监理组织有关人员对该部分工程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再报请发包人进行隐蔽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____ / 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 或根据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 承包人应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示信号, 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承包人对施工场地发生的盗窃、打架斗殴等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____ / 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本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目标要求达到市级以上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优良工地标准。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投入, 如果经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安全文明施工达不到合格标准或不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配置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扣除其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周边工农矛盾处理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和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按住建部门的相关文件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____ / 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交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 详细说明整个工程的总进度计划、劳动力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材料计划、需配合的事项、可能遇到的不利因素及相应的措施等, 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和监督; 在每月 22 日前提供当月进度统计报表和下月进度计划表, 在施工过程中,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不符时, 承包人应按现场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 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采取改进措施额外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_ / 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_ / 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七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七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以监理人通知为准。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协商处理。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2.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3. 不可抗力;4. 合同中约定监理人、项管代表、发包人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情况。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7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监理人和代建单位提出报告,监理人和代建单位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承包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5000元/天,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工期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总价的2%,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1)对所有合同规定的由承包人自主采购的材料或设备，采购前承包人应将供应商的相关资料报送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审查，当监理工程师或建设单位认为有必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时，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及相关考察费用；2)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工程师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生产许可证、质量合格证和检验报告，以证明该材料或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或技术规范的规定。在质量和性能均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并经发包方委托的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能进场，供货还必须满足施工进度要求。3)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指令随时配合对施工现场材料或设备的检验，并应为监理工程师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供材料样品，材料应按先送检通过、后采用的原则进行使用。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单位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试验与检验费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检测结果为不合格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除外），试验与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变更按涟办发〔2022〕23号文及相关文件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时的计量计价规则计算，且承包人投标报价时的优惠比例应予以保持；根据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由于设计变更，实际完成工程量较招标工程量变幅超过正负15%时，单价应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不予奖励。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定后再实施。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 近十年来未见的异常雨雪;

(2) 40℃以上或低于-10℃以下并持续十天以上天气等;

(3) 8级以上大风。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材料价格按照招标上限价的材料价格。

合同约定工期内建筑、市政、仿古工程单项材料价格涨跌幅度在±3%以上, 装饰、安装工程有园林绿化工程材料价格涨跌幅度在±5%以上时, 该单项材料超过风险幅度以上的价格全部调整。

第3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结算计价方式约定: 按涟源市财政评审办法结算。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主要是安全、单价的风险,工程量按现场计量核实后据实调整。招标中标项目风险内容和范围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如清单项目特征发生变化或未考虑,但实际必需要发生的按实际情况签证计算。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招投标文件及双方约定的基准日期,省市或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或授权部门发布的市场信息价计算。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机械费材料价格按合同专用条款 11.1条执行。

②人工费按政策性文件进行调整。

③零星机械台班按市场价进行签证,计日工、台班费用及现场发生的现金支付签证或协商的费用认定后,结算时另加税金进入结算造价。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 _____。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发包人可自主选择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工程支付担保金额不得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5%。发包人采用电子保函时,发包人可登陆娄底市建设工程减负信息服务平台(175.4.55.215:38085/),完成所发包项目工程支付担保电子保函的申请并投保成功。需注明具体项目的具体标段和担保金额,工程支付担保保函生成成功时间应在合同签订之后 1 个月以内,有效期应大于或等于约定的该笔进度款支付期限。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本工程不预付工程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实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 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现场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按工程形象进度付款, 工程全部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经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定工程价款的 97%; 余款 3% 作为质保金, 待工程交付使用一年后(无质量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无息付清。(所有款项的拨付必须财政拨款到位后方按合同条款足额拨付, 若财政款项未及时到位则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利息等费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3)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___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___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____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后三十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符合合同约定质量等级标准, 完成资料备案,

办理竣工结算移交所有质检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完成的工程量清单。

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 由承包方编制工程结算书送交发包方、监理方初步审核后, 交由政府指定审计机构作出最终审计。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照《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_____ /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_____ / 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三十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_____ / 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_____ / 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3% 的工程款; 承包人采用电子保函时, 可登陆娄底市建设工程减负信息服务平台 (<http://116.162.97.7:38080/>), 完成所承包项目工程质量保证金电子保函的申请并投保成功。需注明具体项目的具体标段和承保金额, 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生成成功时间应在竣工验收之后, 有效期应大于或等于约定的质量保证期限。承包人出具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后, 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2) 3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3%的质保金待质量缺陷期满后30天内付清。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建设部[2000]80号令保修。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从实际开工日起计算, 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和义务。因资金、设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不能正常施工, 除工期顺延外, 应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实际损失。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商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损失。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损失。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损失。

(7) 本项目资金系中央财政资金及本级财政资金, 如上级资金未及时拨付到位, 致使发包方未能及时向承包方支付相关款项, 承包方对此表示理解。承包方不能以发包方未及时支付款项为由追究发包方的违约责任。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

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商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宏观调控的政策变化。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所有进入现场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承包人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承包人按施工安全规范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承包人负责所有参与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依法进行经济赔偿。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 / 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 / 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 / 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 / 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 / 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娄底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涟源市 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公章):



甲方法人代表:



甲方委托代理人:

乙方(公章):



乙方法人代表:



乙方委托代理人:

在场人: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中标通知书

附件 9：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0：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详见清单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无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详见清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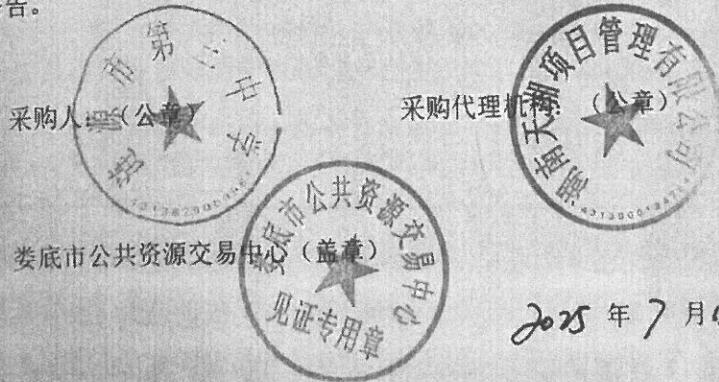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致：湖南省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涟源市第三中学改建教师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政府采购编号：涟源财采计[2025]0064，委托代理编号：HNTXLY2025-10】，于 2025 年 07 月 14 日 15:30 整，在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竞争性磋商采购，现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涟源市第三中学改建教师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成交供应商	湖南省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	小写：2623168.00 元 大写：贰佰陆拾贰万叁仟壹佰陆拾捌元整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成交通知书原件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原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备案，并进行合同公告。



附件 9：暂估价一览表

详见附后清单

附件 10:

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 一、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 二、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签订合同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监理单位、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等签字后方可生效。
- 三、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四、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视为已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入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之中，未列项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相关项目的单价之中。
- 五、承包人对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之中。
- 六、变更设计所引起的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供应商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 七、工程施工中所采用的材料设施与工艺，应在各个方面符合国家建设部的标准规范，且就高不就低。
- 八、工程所有操作工艺应与我国现行规范的相关要求匹配。
- 九、项目特征所描述的材料应具有出厂合格证明的，在采购进场前均应具有合格产品的相关资料，进场后必须按规定报验。
- 十、工程量清单中设立材料暂估价的项目，所用材料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根据当期计量进度对材料的使用数量和材料价格及时签证，材料价格由三方根据当期材料市场价格经询价确定。
- 十一、没单独列项的施工措施费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 十二、计量及计价：
根据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湘建价[2020]56号《关于印发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相关规定计算工程量，且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标准按财评规定的30%计取。